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南通进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621-89-01-371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	联系方式	13*****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5.065 秒， 32 度 38 分 35.1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 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37”中“73 船舶及 相关装置制造 373”中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 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50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17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7号 审批时间：2023.11.2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根据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304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td></tr><tr><td>2</td><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按《规划》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同步实施用地功能发生变化的居民区拆迁工作。以2025年为期限，确保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富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安奥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龙行天下纺织有限公司、南通瑞仁建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30米空间隔离带内无敏感点。</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按《规划》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同步实施用地功能发生变化的居民区拆迁工作。以2025年为期限，确保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富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安奥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龙行天下纺织有限公司、南通瑞仁建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30米空间隔离带内无敏感点。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按《规划》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同步实施用地功能发生变化的居民区拆迁工作。以2025年为期限，确保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富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安奥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龙行天下纺织有限公司、南通瑞仁建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30米空间隔离带内无敏感点。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新通扬运河、海滦河、瓦南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公司内部平衡。
	4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采用能耗低、污染小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7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根据《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1-2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1）新型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纺织化纤布、时尚锦纶）、金属新材料（铝合金）、非金属新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电缆、薄膜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等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智能设备）、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等产业（3）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主要发展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子部件）、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包装容器、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主导行业，也不在禁止类别里面，为允许类。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到的高耗能高排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放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 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涉及电镀工序及纯电镀项目。 (4) 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再生铝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5) 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物制造);使用废旧塑料,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印染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产业。 (2) 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 (3) 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49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16.54 公顷,农林用地 63.56公顷,限制占用。 (3)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1.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根据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304号,项目所在

			地为工业用地； 3.空间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区内新通扬运河、海溱河、瓦南河、新南河、沙青河、南莫河、严马河、青南河、戚南河等主要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 总量控制：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43.01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32.4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72.87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4.8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11.38 吨/年，氨氮小于 1.14吨/年，总磷小于 0.11 吨/年。 (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 (5) 强化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 化。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简化管理，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南通进焊合金有限公司内部平衡。
	环境风险控制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

		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9.2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200.21 公顷。 （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万元。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 （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1.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
综上，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9.98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的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为 2.09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 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3 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021 项，减排氮氧化物 18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370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项目纳污河流洋蛮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 663t/a，用电量 50 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园区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	相符

		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相符
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	不涉及	否

	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产品均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要求。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位于镇北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			

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海安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68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分析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是

		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由南通进焊合金有限公司内部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本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由南通进焯合金有限公司内部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行业类别为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	是

			配套设备制造，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不在重点海域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一类废弃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不在海域内； 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	/
表 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南通进烨合金有限公司内部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1、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应急预案； 2、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3、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等行业。	是
	资源利用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	1、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	是

效率要求	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村9组（北工业园区），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2、建设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	--	---

表1-7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莫镇重点管控单元镇北工业集聚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南通进焊合金有限公司内部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新南河（E、148m）、海溱河（S、722m）、丁垛丰字河（W、885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表1-8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任务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优化空间布局</td><td>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转移、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位于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规划。</td><td>是</td></tr><tr><td>2</td><td>打造绿色产业</td><td>扎实推进产业倍增三年行动，围绕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以创新驱动、项目支撑、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领</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属于清洁能源。</td><td>是</td></tr></table>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转移、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位于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规划。	是	2	打造绿色产业	扎实推进产业倍增三年行动，围绕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以创新驱动、项目支撑、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属于清洁能源。	是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转移、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位于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规划。	是															
2	打造绿色产业	扎实推进产业倍增三年行动，围绕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以创新驱动、项目支撑、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属于清洁能源。	是															

			域企业积极采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机制和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打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现代化企业为目标,实施钢铁、化工、建材、煤电、纺织、造纸等产业改造提升,深度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减排、两化融合、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技术创新。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3	建设生态园区	推动园区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每个省级以上园区重点打造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1~2 个新兴产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	本项目熔化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4	推行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是
	5	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	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	是

			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6	鼓励科技创新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联合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深化开发合作创新，广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	/	是
	7	构建绿色供应链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广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模式，促进节能服务向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	本项目熔化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	是

			展。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绿色制造体系的要求。	
	8	提高能源效率	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开展全市重点领域项目能效摸底调查，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账，有序推进纺织、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绿色技术耦合，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绿证）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到 2025 年，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比不低于 30%。支持重点企业、园区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壮大节能减排队伍，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提升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9	加强统计监测能力	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健全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推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评估。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排放调查监测。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在火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碳排放协同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等技术规范进行例行监测。	是
	10	加强	大力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全面	/	是

	快智 改数 转	提升园区监督管理信息化、分析决策智能化、应急救援一体化支撑能力。支持园区“链主”企业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链条改造，加大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和载体平台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投入，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 7.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8.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其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9. 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提升环保治理水平。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采用离心铸造，熔化炉为电炉，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标准，此外企业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按铸造企业申领简化排污许可证。 10.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
--	--

	（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中提出：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熔化、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采用离心铸造，熔化炉为电炉，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标准。 11.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炉为电炉，熔化、浇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 6 污染治理指数 6.1.2 袋式除尘技术。 12.与《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相符性分析 （三）引导产品消费升级，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 8.促进优质产品消费应用。聚焦铜、铝、硅、镁等消费规模较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品种，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举办大型展会、打造样板工程等方式，扩大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及层次。围绕住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包装等方面，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制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用铜水管、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开发镁合金建筑模板。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
--	--

	镁合金轮毂、高品质多晶硅等产品。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主要原料为铜棒、锌锭，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2017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7〕757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年产 52 万件车用铝压铸件”阶段性竣工环境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企业直接购置铝锭熔化浇注/压铸为产品，原环评中原料铝边角料熔炼铝锭未投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船用铜制品生产线，公司于 2024 年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海行审备〔2024〕508 号，项目代码：2312-320621-89-01-371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海安市数据局审批。为此，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h/a	备注
		原环评	现有	扩建后	变化量		
铝压铸件生产	车用铝	200 万件/a	52 万件/a	52 万件/a	0	720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其中少

线	压铸件						部分为车用铝浇注件
铝型材生产线	铝型材	5 万 t/a	0	0	0	/	未投产
船用铜制品生产线	船用内衬套	0	0	140t/a	+140t/a	2400	/
	压机耐磨套		0	20t/a	+20t/a	2400	/

3.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原环评	现有	扩建后	变化量
1	双室反射炉 12T 蓄热室	10kw	12	0	0	0
2	自动铸棒流水线	5kw	4	0	0	0
3	自动叠棒流水线	5kw	4	0	0	0
4	炒灰机	5kw	4	0	0	0
5	冷灰桶	2m ³	1	0	0	0
6	精炼设备	5kw	4	0	0	0
7	空压机	6m ³ /min、10 m ³ /min	1	2	2	0
8	自动压块机	8kw	1	0	0	0
9	自动压饼机	8kw	1	0	0	0
10	冷却塔	3m ³ /h、30m ³ /h	3	1	2	+1
11	自动吸铁机	8kw	2	0	0	0
12	人工分挑流水线	4kw	1	0	0	0
13	自动烘干流水线	4kw	1	0	0	0
14	压铸机	280kN、300kN、 400kN、500kN、 650kN、800kN、 1250kN	5	7	7	0
15	光谱仪	/	1	0	0	0
16	万能拉力仪	5kw	1	0	0	0
17	台式硬度仪	5kw	1	0	0	0
18	测氢仪	5kw	1	0	0	0
19	挤压机	5kw	7	0	0	0
20	时效炉	5kw	2	0	0	0
21	全自动冷床	5kw	7	0	0	0
22	模具加热炉	20kw	7	0	0	0
23	调查机	/	7	0	0	0
24	抛丸机	13kw、22 kw	0	3	3	0
25	数控车床	15kw	0	7	7	0

26	浇注燃气炉	0.38t、0.58t	0	2	2	0
27	浇注设备	0.38t、0.58t	0	3	3	0
28	熔化炉	0.5t	0	0	2	+2
29	离心浇注机	45kw	0	0	3	+3
30	数控机床	46kw	0	0	4	+4
31	数控车床	38kw	0	0	3	+3
32	数控锯床	15kw	0	0	1	+1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产能匹配性

表 2-3 产能匹配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设计工作能力 t/h	工作时间 h/次	次数	天数	最大设计产能 t	设计产能 t
1	熔化炉	1	0.5	3	1	200	100	160
2	熔化炉	1	0.5	3	1	150	75	

备注：正常情况下只有 1 台熔化炉运行，另 1 台熔化炉用于设备维护、维修时运行， 当客户产品周期较短时会同时运行 2 台熔化炉。

3.原辅料消耗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原环评	现有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铝料块	99%原料（Al、Si、Fe、Cu、Mn、Mg、Zn），其他杂质成分小于 1%，不含氯及有机杂质等 1t/箱	16700	0	0	0
2	铝边角料		16700	0	0	0
3	铝锭	Al≥99.9%	67000	0	0	0
4	硅	Si≥99.5% 1t/箱	7000	0	0	0
5	纯铜	Cu≥99.8% 1t/箱	330	0	0	0
6	纯锌	Zn≥99.8% 1t/箱	55	0	0	0
7	纯铁	Fe≥99.8% 1t/箱	55	0	0	0
8	镁	Mg≥99.8% 1t/箱	110	0	0	0
9	精炼剂	35%氯化钾、22.9%氯化镁、42.1%白云石粉、不含氟 20kg/箱	417	0	0	0
10	清渣剂	48.4%氯化钠、16.8%纯碱、16%冰晶石、18.8%无水硫酸钠	417	0	0	0

		20kg/箱				
11	铝铍合金	90%Al、10%Be 50kg/打包带	1	0	0	0
12	脱模剂	硅溶胶 40%、蛭石粉 40%、水 玻璃 15%、水 5% 200kg/桶	1	7.2	7.2	0
13	氮气	40L/瓶	2 万 m ³	0	0	0
14	铝（合金）锭	铝 85%、硅 10%、其他金属 4%，其他杂质成分小于 1%， 不含氯及有机杂质等	0	5274	5274	0
15	液压油	170kg/桶	0	1.02	1.02	0
16	机油	25kg/桶	0	0.5	0.75	+0.25
17	钢丸	/	0	2	2	0
18	铜棒	铜	0	0	156	+156
19	锌锭	/	0	0	4	+4

表 2-5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理
1	铜	紫红色光泽金属,稍硬,极坚韧,延展性良好,导热和导电性好密度 8.92g/cm ³ , 熔点 1083.4℃, 沸点 2567℃, 不溶于水, 可溶于硝酸和浓硫酸, 略溶于盐酸。	--	无毒
2	锌	银白色略带淡蓝色金属, 密度为 7.14g/cm ³ , 熔点: 419.5℃。在室温下, 性较脆; 100~150℃时, 变软; 超过 200℃后, 又变脆。	--	无毒
3	机油	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无资料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941.06m ²	3941.06m ²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76m ²	76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内
	产品堆放区	700m ²	70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1166t/a	4259t/a	+663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初期雨水 1031t/a	生活污水 384t/a、初期雨水 1031t/a	新增生活污水 96t/a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50 万 KWh/a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天然气	42.2 万 m ³ /a	42.2 万 m ³ /a	0	现有项目熔化使用

环保工程	压缩空气		2 台, 6m ³ /min、10m ³ /min	2 台, 6m ³ /min、10m ³ /min	0	/
	循环水系统		1 座冷却水塔循环量 3t/h	1 座冷却水塔循环量 3t/h; 1 座冷却水塔循环量 30t/h	+1 座冷却水塔循环量 30t/h	/
	脱模剂回收系统		15m ³ /h	15m ³ /h	0	/
	绿化		1858.2m ²	1858.2m ²	0	/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浇注废气、压铸废气	1 套,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共用 1 个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1 套, 布袋除尘器	1 套, 布袋除尘器	0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为 10m ³	1 座, 容积为 10m ³	0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铝铸件冷却水池	1 座, 容积为 5m ³	1 座, 容积为 5m ³	0	/
		铜制品冷却水池	/	1 座, 容积为 2m ³	+1 座, 容积为 2m ³	/
		/	/	初期雨水截流装置	新增初期雨水截流装置	初期雨水截流收集后接入污水系统, 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0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30m ²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废暂存库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防控措施	事故应急池	220m ³	220m ³	0	依托现有
6.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 663t/a,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脱模冷却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来自市政管网。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 人，无食堂，无宿舍。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

(2) 脱模冷却水

项目脱模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池容积为 2m³，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当冷却水池水位到 1/2 时补充，每天补充 1 次，年补充水量约为 300t/a。

(3)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为了防止熔化炉炉壳受热后变形和密封材料受热变质，炉壳采用冷却水降温。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t/h，熔化炉工作时间为 3h/d，则循环水量为 90t/d，参考同类项目，蒸发损耗按 1%计，排污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则循环冷却水的补充量为 270t/a，冷却弃水约为 27t/a，作为脱模冷却补充用水，不对外排放。

扩建项目及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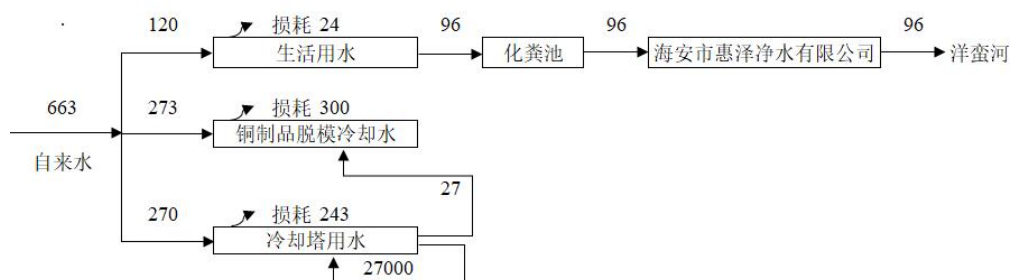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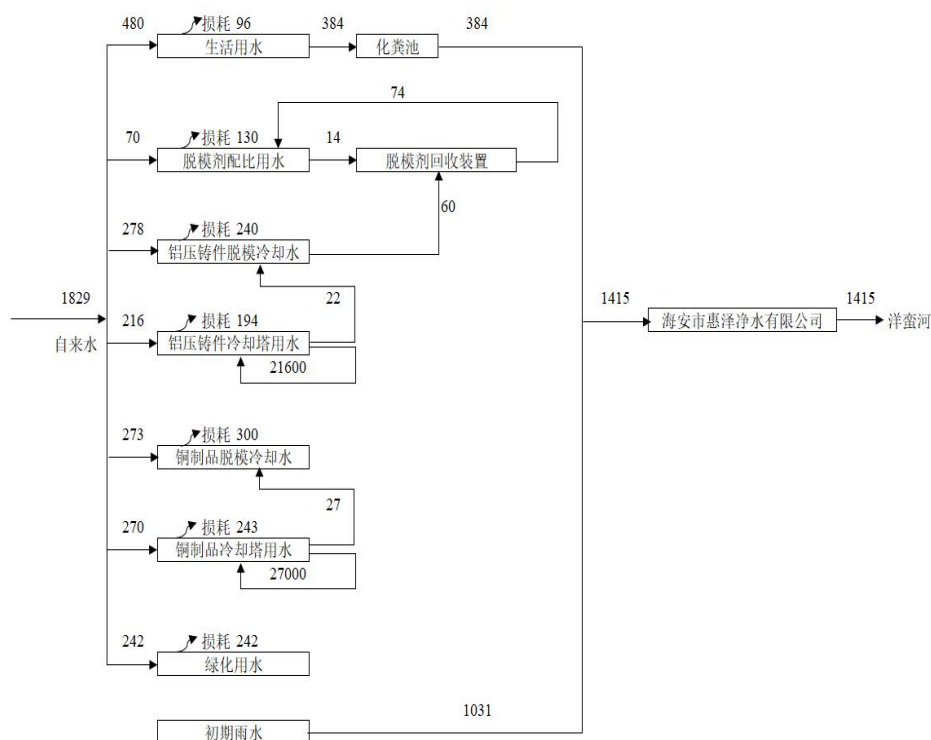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24 人，扩建新增 8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32 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工作时长 8h（7:30-11:30，13:00-17:00），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d，年工作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车间一中部从北向南依次为熔化区、浇注区、精加工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事故应急池等依托现有项目，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船用铜制品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A[铜棒、锌锭] --> B[熔化] B --> C[浇注成型] C --> D[脱模] D --> E[精加工] E --> F[成品] B --> B1[熔化废气G1、噪声N] C --> C1[浇注废气G2、边角料S1、噪声N] E --> E1[金属屑S2、噪声N] </pre> 图 2-3 船用铜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铜棒、锌锭按照比例投入熔化炉，电加热到 1250℃熔化，每批次熔化时长约 3h，熔化后保温在炉体内。为了防止熔化炉炉壳受热后变形和密封材料受热变质，炉壳采用水冷间接降温。本项目熔化炉使用冷却塔将冷却水输送至熔化炉的冷却器中，对熔化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弃水定期排放至冷却水池用于脱模。该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 G1、噪声 N； 浇注成型：人工利用漏斗将熔化后的金属液倒入离心浇注机，在离心力作用下充型并凝固成铸件，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由于漏斗接触金属液会有部分金属液凝固在漏斗上，浇注结束后利用工具将其撬下，该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该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2、边角料 S1、噪声 N； 脱模：人工利用喷枪喷水脱模，冷却水通过浇注设备下方的水槽和管道进入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损耗补充，不排放。该工序不使用脱模剂。 精加工：将脱模下来的半成品利用车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成成品，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 S2、噪声 N。 扩建项目精加工不使用切削液，设备使用润滑油润滑，只损耗添加，无更换。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	--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
	G2	浇注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浇注成型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回收利用
	S2	精加工	金属屑	间歇	收集后回收利用
	/	设备维护、维修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抹布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回收利用
	/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 (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1) 环评、验收情况 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9组(北工业园区)。2017年12月14日取得《关于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2017〕757号),2022年4月阶段性建成投产,2022年7月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企业直接购置铝锭熔化浇注/压铸为产品,原环评中原料铝边角料熔炼铝锭未投产。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	海行审备〔2017〕146号	海行审〔2017〕757号(2017年12月14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阶段性自主验收,2022.7.23	阶段性建成投产验收,“年产52万件车用铝压铸件”建成达产,“年产148万件车用铝压铸件、年产5万吨铝型材”暂未建设。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130621MA1PX91N0Y001V，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2022 年 6 月 15 日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要求进行了变更。由于减少了有色金属冶炼工序、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排气筒数量由 3 根减少至 2 根、增加噪声模块等，2024 年 3 月 22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由重点管理变为简化管理。企业须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3）处罚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发现了企业七条压铸生产线中有三条压铸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电源开关未打开，熔化炉废气集气罩未对准熔炉，引风机与烟囱连接处有锈蚀漏风现象。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作出了责令改正各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决定（通 01 环罚告字（2022）274 号）。企业在查处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铝铸件采用浇注和压铸两种工艺，浇注件生产工艺：



图 2-4 现有车用铝浇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采用浇注熔化炉将铝锭熔化。熔化温度在 680℃，加热能

源为天然气，熔化时间约 4h/批。为了防止熔化炉炉壳受热后变形和密封材料受热变质，炉壳采用水冷间接降温冷却塔将冷却水输送至熔化炉的冷却器中，对熔化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弃水定期排放至冷却水池用于脱模。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1-1、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 及噪声 N。

2) 浇注成型：浇注前人工将脱模剂喷洒于模具表面，再将熔化的铝液浇注进模具成型。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1-3 及噪声 N。

3) 脱模：采用人工浇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经管道收集至冷却水池，泵入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工序，冷却水只添加，不排放。

4) 机加工：将脱模的半成品通过车床等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产生金属屑 S1-2 及噪声 N。

压铸件生产工艺：



图 2-5 现有车用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熔化：利用压铸机配套的熔化炉对铝锭直接熔化，温度 680℃，熔化时间 2-4h。为了防止熔化炉炉壳受热后变形和密封材料受热变质，炉壳采用水冷间接降温冷却塔将冷却水输送至熔化炉的冷却器中，对熔化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弃水定期排放至冷却水池用于脱模。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2-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及噪声 N。

2) 压铸成型：本项目脱模剂采用喷头对压铸机中的金属模芯进行喷

淋，再将铝液高速压入至模具型腔内成型。喷淋的附着率按 50%计，其余掉落的经收集管道收集至冷却水池，泵入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脱模剂回用。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2-3 及噪声 N。

3) 脱模：压铸机自动喷水脱模，冷却水经收集管道收集至冷却水池，经冷却水池收集后泵入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继续回用于生产。模具无需清洗。

4) 清理：利用抛丸机对脱模的半成品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清理废气 G2-4、废钢丸 S2-1 及噪声 N。

5) 检验：采用仪器检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报告对现有项目生产工序废气重新核算排放量。

1) 熔化废气 G1-1、G2-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中“熔炼(燃气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0.943kg/t-产品，项目产品为车用铝压铸件 52 万件/a（约 5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904t/a。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t/a。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G2-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相关数据，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的数据推算结果。

表 2-9 天然气燃烧产物系数

污染物指标	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	42.2 万 m ³ /a	107753m ³ /万 m ³ -原料	4547176.6
SO ₂		0.02S ^① kg/万 m ³ -原料	0.084
NO _x		3.03kg/万 m ³ -原料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0.128
颗粒物		0.532kg/万 m ³ -原料	0.02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

	含量，单位为 mg/m^3。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本项目 $S=100$。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则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4547176.6\text{m}^3/\text{a}$（约 $650\text{m}^3/\text{h}$），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022\text{t}/\text{a}$，SO_2 排放量为 $0.084\text{t}/\text{a}$，NO_x 排放量为 $0.128\text{t}/\text{a}$。 3）压铸废气 G1-3、浇注废气 G2-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0.247\text{kg}/\text{t}$-产品，项目产品为车用铝压铸件 52 万件/a（约 $5200\text{t}/\tex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4\text{t}/\text{a}$。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8\text{t}/\text{a}$。 4）清理废气 G2-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抛丸”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text{kg}/\text{t}$-原料，产品为铝压铸件的需要进行清理工序，原料铝（合金）锭 $5274\text{t}/\text{a}$，其中约 4000t 被制成车用铝压铸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 99%，去除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4\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ext{t}/\text{a}$。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截流收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人员作业噪声。项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同时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带。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钢丸、废包装物、废包装桶、除
--	---

	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南通嘉实铝业有限公司；废钢丸、废包装物、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海安蔚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清运。 （5）现有项目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其中废气数据为 2023 年执行报告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废水和噪声数据为阶段性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	--

表 2-10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废气	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4	1.8	1.6	30	达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速率（kg/h）	0.018	0.023	0.021	/	达标		
		二氧化 硫	浓度（mg/m ³ ）	ND	ND	ND	100	达标		
			速率（kg/h）	/	/	/	/	达标		
		氮氧化 物	浓度（mg/m ³ ）	ND	ND	ND	400	达标		
			速率（kg/h）	/	/	/	/	达标		
	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3.3	3.7	3.5	30	达标		
			速率（kg/h）	0.013	0.016	0.014	/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0.262		0.272		0.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				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废水	pH		无量纲	7.3~7.6			6-9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		浓度（mg/L）	160~192			350	达标		
	SS		浓度（mg/L）	58~68			220	达标		
	氨氮		浓度（mg/L）	18.5~19.9			45	达标		
	TP		浓度（mg/L）	2.58~2.79			5	达标		
	石油类		浓度（mg/L）	ND			15	达标		
噪声	东厂界	L _{Aeq}	昼间（dB（A））	57.4	56.6	/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dB（A））	51.1	46.0	/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dB（A））	57.0	56.8	/	65	达标		

			夜间（dB（A））	49.8	47.3	/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dB（A））	57.4	56.3	/	65	达标	
			夜间（dB（A））	49.3	47.0	/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dB（A））	57.2	55.9	/	65	达标	
			夜间（dB（A））	50.3	46.2	/	55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重新核算，现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引用验收监测报告里的监测数据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35	1.619
		二氧化硫	0.084	1.718
		氮氧化物	0.128	12.139
	无组织	颗粒物	0.706	5.658
废水		废水量	1319	8319
		COD	0.2532	1.49
		SS	0.0897	1.66
		氨氮	0.0262	0.058
		TP	0.0037	0.01
		石油类	0.0001	0.006
固废		0	0	

(7)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1) 危废仓库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2) 排污口标识牌、危废仓库标识牌未及时更新；

3) 废气、废水、噪声未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4) 企业未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

整改措施：

1)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仓库；

2)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更新排污口标识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更新危废仓库标识牌。

3)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DA001、DA002 排气筒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废水排口 DW001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4)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

	行) >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规定,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无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2023 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引用《南通鑫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南通鑫博铝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km，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南通鑫博 铝业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	70-85	2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TSP 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洋蛮河。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洋蛮河的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海安市惠 泽净水有 限公司排 放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1	13	0.91	0.17	5.9	0.01
	最大值	7.3	15	0.934	0.18	6.08	0.02
	标准值	6-9	30	1.5	0.3	/	0.5
	最大污染 指数	15	50	62.27	60	/	4
	超标率%	0	0	0	0	/	0
海安市惠 泽净水有 限公司排 放口上游 1500m	最小值	7.1	14	0.936	0.17	5.81	0.01
	最大值	7.3	19	0.963	0.19	6.07	0.02
	标准值	6-9	30	1.5	0.3	/	0.5
	最大污染 指数	15	63.33	64.2	63.33	/	4
	超标率%	0	0	0	0	/	0

监测结果表明，洋蛮河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2022）裕和（综）字第（398）。

表 3-4 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	2022 年 5 月 18 日	3 类	57.4	51.1
南			57.0	49.8
西			57.4	49.3
北			57.2	50.3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均硬质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莫村	120.272544940	32.60470583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267
兴南村	120.271555028	32.598036568	居住区	居民		S	386
南莫小学	120.271402319	32.597607369	学校	学生、教职工		S	441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浇注		颗粒物	30		
厂区内		颗粒物	5（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20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	NH ₃ -N	≤45	≤5（8）*
5	TN	≤55	≤15
6	TP	≤5	≤0.5
7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扩建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19	0.735	0.105	0.1	0.005	0	+0.005	0.74	0
		SO ₂	1.718	0.084	0	0	0	0	0	0.084	0
		NO _x	12.139	0.128	0	0	0	0	0	0.128	0
	无组织	颗粒物	5.658	0.706	0.012	0	0.012	0	+0.012	0.718	0
废水		废水量	8319	1319	96	0	96	0	+96	1415	0
		COD	1.49	0.307	0.0384	0.0048	0.0336	0	+0.0336	0.3406	0
		SS	1.66	0.144	0.024	0.0048	0.0192	0	+0.0192	0.1632	0
		氨氮	0.058	0.0101	0.0034	0	0.0034	0	+0.0034	0.0135	0
		总氮	/	0.013	0.0043	0	0.0043	0	+0.0043	0.0173	0
		总磷	0.01	0.0012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16	0
		石油类	0.006	0.0103	0	0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	/	24.14	24.1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	/	0.115	0.11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	1.2	1.2	0	0	0	0	0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7t/a（有组织+无组织）。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96t/a，COD0.0336t/a、SS0.0192t/a、氨氮 0.0034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043t/a。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项目，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扩建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中平衡，无需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南通进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运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熔化废气 G1、浇注废气 G2、精加工废气 G3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熔化废气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0.479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船用内衬套、压机耐磨套，分别为 140t/a、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7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 1#排气筒合并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2) 浇注废气 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0.24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船用内衬套、压机耐磨套，分别为 140t/a、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 1#排气筒合并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强核 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效 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方式
								治理工 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行技 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熔化	G1	颗粒物	0.07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0.479kg/t-产品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3000	有组织/无组织
	浇注	G2	颗粒物	0.0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0.247kg/t-产品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800	有组织/无组织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熔化	颗粒物	3000	25.56	0.077	0.069	袋式除尘器	95	3000	1.11	0.003	0.003	30	/	1#	900
2	浇注	颗粒物	800	30	0.024	0.036			800	1.67	0.001	0.002	30	/		1500
3	合并计算	颗粒物	3800	26.58	0.101	0.105			3800	1.05	0.004	0.005	30	/	1#	/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铜熔化	1#	颗粒物	3000	25.56	0.077	0.069	袋式除尘器	95	3000	1.11	0.003	0.003	30	900	
铜浇注		颗粒物	800	30	0.024	0.036			800	1.67	0.001	0.002	30	1500	
铝熔化、压铸、浇注、清理		颗粒物	14000	141.29	1.978	14.242			14000	7.07	0.099	0.713	30	72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650	4.7	0.003	0.022			650	0.2	0.003	0.022	30		
		二氧化硫		17.95	0.012	0.084				0.8	0.012	0.084	100		
		氮氧化物		27.35	0.018	0.128				1.2	0.018	0.128	400		
合计计算	1#	颗粒物	17800（天然气支管烟气量650m³/h）	116.97	2.082	14.369	17800	5.96	0.106	0.74	30	/			
		二氧化硫		0.67	0.012	0.084		0.67	0.012	0.084	100				
		氮氧化物		1.01	0.018	0.128		1.01	0.018	0.128	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1#	颗粒物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272185524	32.601929749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熔化、浇注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2	0.005	0.012	0.012	3819	8

(4) 非正常排放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1h。

表 4-6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082	1h	1 年/次
		SO ₂	0.012		
		NO _x	0.018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

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熔化废气、浇注废气，熔化、浇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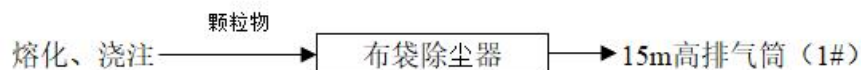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1) 风量核算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上部伞形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表 4-8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名称	形态	罩形	罩子尺寸比例	排气量计算公式 Q/（m ³ /s）	备注
上部伞形罩	热态		低悬罩 ($H < 1.5\sqrt{f}$) 圆形 $D = d + 0.5H$ 矩形 $A = a + 0.5H$ $B = b + 0.5H$	圆形罩 $Q = 167D^{2.33} (\Delta t)^{5/12} \text{ (m}^3/\text{h)}$ 矩形罩 $Q = 221B^{3/4} (\Delta t)^{5/12} \text{ [m}^3/\text{(h} \cdot \text{m长罩子)]}$	D为罩子实际罩口直径，m；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f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 ² ；B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A为实际罩口长度，m；a，b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

			高悬罩 $(H > 1.5\sqrt{f})$ 圆形 $D = D_0 + 0.8H$	$Q = v_0 F_0 + v' (F - F_0)$ $v_0 = \frac{0.087 f^{1/13} (\Delta t)^{5/12}}{(H')^{1/4}}$ $F_0 = \pi D_0^2 / 4$ $D_0 = 0.433 (H')^{0.88}$ $H' = H + 2d$ $F = \pi D^2 / 4$	F 为实际罩口面积， m ² ； F ₀ 为罩口处热 气流断面积， m ² ； v' 为通过罩口过 剩面积的气流速 度， 0.5~0.75m/s； d 为热源直径， m； f 为热源的水平面积， m ² ； Δt 为热源与周 围空气的温差， °C； D ₀ 为罩口处热气流 的直径， m
本项目熔化炉上方设置伞状集气罩，熔化炉槽直径 d= 1m，伞形罩安装在距离炉口 0.2m 的高处，金属液表面温度 500℃，室内空气温度 30℃。根据上表计算： $F = \pi d^2 / 4 = 3.14 \times 1^2 / 4 = 0.785 \text{ (m}^2\text{)}$ $1.5\sqrt{f} = 1.5\sqrt{0.785} = 1.33$ $H = 0.2 < 1.5\sqrt{f}$ 所以属于低悬罩。 本项目为圆形罩，根据低悬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则： $D = d + 0.5H = 1 + 0.5 \times 0.2 = 1.1 \text{ (m)}$ $Q = 167 D^{2.33} (\Delta t)^{5/12} = 167 \times 1.1^{2.33} \times (500 - 30)^{5/12} = 2707 \text{ (m}^3\text{/h)}$ 根据计算，风量取 3000m³/h 合理。 本项目离心浇注机上方设置伞状集气罩，离心浇注机浇注口直径 D= 0.3m，伞形罩安装在距离浇注口 0.2m 的高处，金属液表面温度 500℃，室内空气温度 30℃。根据上表计算： $F = \pi d^2 / 4 = 3.14 \times 0.3^2 / 4 = 0.071 \text{ (m}^2\text{)}$ $1.5\sqrt{f} = 1.5\sqrt{0.071} = 0.4$ $H = 0.2 < 1.5\sqrt{f}$ 所以属于低悬罩。 本项目为圆形罩，根据低悬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则： $D = d + 0.5H = 0.3 + 0.5 \times 0.2 = 0.4 \text{ (m)}$					

$$Q=167D^{2.33}(\Delta t)^{5/12}=167\times 0.4^{2.33}\times (500-30)^{5/12}=256\text{ (m}^3/\text{h)}$$

本项目离心浇注机共 3 台，根据计算风量取 800 m³/h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袋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部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表 4-9 除尘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置工段	熔化、浇注
3	风量	3800m ³ /h
4	材质	镀锌钢板
5	布袋数量	72 只
6	滤袋尺寸	Ø130*1500mm
7	净化效率	≥95%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南通进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67m 的南莫村居民、南侧 386m 的兴南村居民、南侧 441m 的南莫小学学生、教职工，各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00	0.0384	化粪池	COD	350	0.0336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50	0.024		SS	200	0.0192	
		NH ₃ -N	35	0.0034		NH ₃ -N	35	0.0034	
		TN	45	0.0043		TN	45	0.0043	
		TP	4	0.0004		TP	4	0.0004	

表 4-11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化粪池	COD	350	0.1344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50	0.096		SS	200	0.0768	
		NH ₃ -N	35	0.0134		NH ₃ -N	35	0.0134	
		TN	45	0.0173		TN	45	0.0173	
		TP	4	0.0015		TP	4	0.0015	
初期雨水	1031	COD	200	0.2062	/	COD	200	0.2062	
		SS	300	0.1152		SS	300	0.1152	
		石油类	10	0.0103		石油类	10	0.0103	
综合废水	1415	COD	254	0.3598	/	COD	241	0.3406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149	0.2112		SS	136	0.192	
		NH ₃ -N	9	0.0134		NH ₃ -N	9	0.0134	
		TN	12	0.0173		TN	12	0.0173	
		TP	1	0.0015		TP	1	0.0015	
		石油类	7	0.0103		石油类	7	0.0103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初期雨水	COD、SS、 石油类	TW002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地理坐标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规 律	排放标准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 水 排 放 口	COD	120.2744759643	32.601961408	一 般 排 放 口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350	海安市 惠泽净 水有限 公司接 管标准	间 接 排 放	海安 市惠 泽净 水有 限公 司
		SS					220			
		NH ₃ -N					45			
		TP					5			
		TN					55			
		石油类					15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扩建项目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开发区 21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污水，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海安市惠泽净水

有限公司建成至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无污染事件发生。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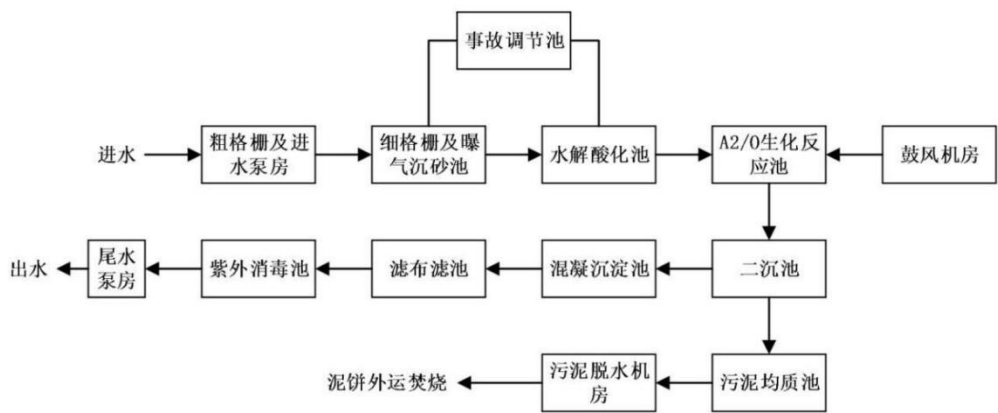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水量接管可行

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 0.32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扩建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扩建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营运期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接管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

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熔化炉、离心浇注机、数控机床、普通车床、普通锯床、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75~90dB(A)。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 1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降低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14 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h
			(频发、偶发)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熔化	熔化炉	2	频发	类比	75	/	0	75	7
	冷却塔	1	频发	类比	80	/	0	80	7
浇注	离心浇注机	3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4
精加工	数控机床	4	频发	类比	82	底座减振	10	72	8
	数控车床	3	频发	类比	82	底座减振	10	72	8
	数控锯床	1	频发	类比	82	底座减振	10	72	8
环保工程	引风机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5 主要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熔化炉	KGPS 一200	78	/	-59.6	20.3	0.2	22.4	27.6	43.5	31	57.1	57.1	57	57	昼间	16	16	16	16	41.1	41.1	41	41	1
	2		冷却塔	30t/h	80	/	-59.7	26	1.2	23.6	33.2	42.3	25.4	59.1	59	59	59.1		16	16	16	16	43.1	43	43	43.1	1
	3		离心浇注机	涡压式离心机	79.8	底座减振	-78.2	23.6	0.5	41.3	27.6	24.6	30.9	58.8	58.9	58.9	58.8		16	16	16	16	42.8	42.9	42.9	42.8	1
	4		数控机床	1160 立式加工中心	78	底座减振	-62.8	14.9	1	24.6	21.7	41.4	36.9	57.1	57.1	57	57		16	16	16	16	41.1	41.1	41	41	1
	5		普通车床	6180*2000	76.8	底座减振	-70.4	16.5	1	32.3	22	33.6	36.6	55.8	55.9	55.8	55.8		16	16	16	16	39.8	39.9	39.8	39.8	1
	6		普通锯床	6180	72	底座减振	-76.1	17.8	1	38.2	22.2	27.8	36.3	51	51.1	51.1	51		16	16	16	16	35	35.1	35.1	35	1
	7		引风机	3800m³/h	80	底座减振	-57.7	25.6	1.2	21.6	33.1	44.4	25.4	59.1	59	59	59.1		16	16	16	16	43.1	43	43	43.1	1
备注：以厂界中心（120.273231,32.6017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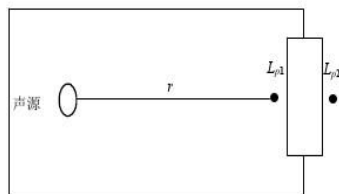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7.4	51.1	65	55	2.6	/	57.4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7	49.8	65	55	16.5	/	57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7.4	49.3	65	55	30.1	/	57.4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7.2	46.2	65	55	26.6	/	57.2	/	/	/	达标	达标

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扩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桶、含油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由于浇注成型时漏斗接触金属液会有部分金属液凝固在漏斗上，浇注结束后利用工具将其撬下，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8t/a，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3) 金属屑

脱模后的成品有毛边等瑕疵，利用车床等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会有金属屑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6t/a，金属屑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3) 除尘灰

项目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0.1t/a，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4) 废布袋

本项目废袋需要定期更换，以保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和除尘效果，大概 2-3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约 0.04t/a，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重量约为 1.5kg/个，机油使用量我 0.25t/a，产生废包装桶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的时候会产生含有抹布，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浇注成型	固态	铜、锌	8	√	/	

3	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铜、锌	16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铜、锌	0.1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铜、锌、布袋	0.04	√	/	
6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015	√	/	
7	含油抹布		固态	矿物油	0.1	√	/	
8	合计	/	/	/	25.45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2	900-001-S62	1.2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浇注成型	固态	铜、锌	-	SW17	900-002-S17	8	回用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精加工	固态	铜、锌	-	SW17	900-002-S17	16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铜、锌	-	SW17	900-002-S17	0.1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铜、锌、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4	外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拟在车间内新建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拟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在厂区南侧建有一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待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后，危废进行分类存放、贮存，并设置过道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废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实际占用面积为 11m²，危废仓库尚有 9m² 的贮存空间，可用于本项目的危废暂存。 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含油抹布。项目废包装桶存放于密封吨袋内，项目产生 10 个废包装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每个吨袋大概可以装 18 个，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项目含油抹布存放于密封吨袋内，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m²，现有危废仓库尚有 9m² 的贮存空间，扩建项目含油抹布可利用现有项目的含油抹布区域，扩建项目废包装桶在现有项目废包装桶区域扩大 1m²，可满足贮存要求。 图 4-4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在危废仓库出入
--

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危废处置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石桥村 6 组 188 号	5000 吨/年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263-012-04、900-003-04)、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不含 266-009-16、266-010-16、398-001-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不含 336-050-17、336-100-17)、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不含 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不含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HW31 含铅废物(不含 398-052-31)、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不含 251-014-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HW35 废碱(不含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HW36 石棉废物(不含 109-001-36、261-060-36、373-002-36)、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不含 384-005-46)、HW47 含钡废物(336-106-4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不含 309-001-49、772-006-49、900-053-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3-013-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仅限一般源单位;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现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尚有约 9m² 的贮存空间，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扩建项目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南侧	20	袋装密封	0.015	≤3 个月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1	
3		现有项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2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1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1	
7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0.5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 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不同危险废物拟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含油抹布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液态危废。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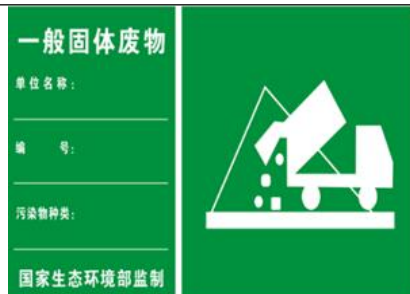
（8）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

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含油抹布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本报告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4 扩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化粪池、沉淀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事故应急池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5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脱模剂	7.2	桶装	0.6	50	0.012	原料堆放区
2	液压油	1.02	桶装	0.17	2500	0.000068	
3	机油	0.75	桶装	0.05	2500	0.00002	
4	含油抹布	0.3	密封袋装	0.3	50	0.006	危废仓库
5	废过滤棉	0.01	密封袋装	0.01	50	0.0002	
6	废活性炭	1	密封桶装	1	50	0.02	
7	废液压油	0.1	密封袋装	0.1	50	0.002	
8	废包装桶	0.515	密封袋装	0.515	50	0.0103	/
9	合计					0.050588	

注：机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脱模剂、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扩建项目建成

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堆放区	脱模剂、液压油、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脱模剂回收区域	脱模剂	
3	生产车间	脱模剂、液压油、机油	
4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
5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6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	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危废仓库内废油等液态废物泄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我排放；原料堆放区存放的脱模剂、液压油、机油等液态原料发生泄漏，由于液态原料中含有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 等气体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扩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设置应急事故池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现有项目设置 1 个 220m³ 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 V₂-V₃）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₂=ΣQ_消t_消（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本项目只需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均按 20L/s 计，设计火灾延续
--	--

	时间为 2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事故废水导排管道管径为 400mm、长度约为 670m，故 $V_3\approx 84\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cdot f$，$q=q_n/n$，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_n—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408hm^2；年降水量平均 740.52mm，年雨日平均 107 天，故 $V_5\approx 28\text{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88\text{m}^3$ 项目厂区内已建有一座 220m^3 的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b.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c.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积液池。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生产车间利用沙袋、快速膨胀袋等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企业建设合计容积不小于 220m^3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可手控闸阀。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一旦企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河，则必须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园区河流闸阀、截污池、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应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④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	---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对布袋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b. 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c、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e、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①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②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
--	---

	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 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做到专职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 ⑤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 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帐，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6）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扩建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过滤棉+15m 高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区内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 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设 置隔声罩、隔 声棉、减振垫、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浇注成型	边角料	回用	
	精加工	金属屑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外售	
		废布袋		
	设备维护、维 修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			

	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 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执行简化管理；“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中“8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的“其他”，执行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扩建项目为船用铜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北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35t/a	1.619t/a	/	0.005t/a	0	0.74t/a	+0.005t/a
		SO ₂	0.084t/a	1.718t/a	/	0	0	0.084t/a	0
		NO _x	0.128t/a	12.139t/a	/	0	0	0.128t/a	0
	无组织	颗粒物	0.706t/a	0	/	0.012t/a	0	0.718t/a	+0.012t/a
废水		废水量	1319t/a	8319t/a	/	96t/a	0	1415t/a	96t/a
		COD	0.307t/a	1.49t/a	/	0.0336t/a	0	0.3406t/a	+0.033t/a
		SS	0.144t/a	1.66t/a	/	0.0192t/a	0	0.1632t/a	+0.0192t/a
		氨氮	0.0101t/a	0.058t/a	/	0.0034t/a	0	0.0135t/a	+0.0034t/a
		总氮	0.013t/a	0	/	0.0043t/a	0	0.0173t/a	+0.0043t/a
		总磷	0.0012t/a	0.01t/a	/	0.0004t/a	0	0.0016t/a	+0.0004t/a
		石油类	0.0103t/a	0.006t/a	/	0	0	0.0103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	8t/a	0	8t/a	+8t/a
		金属屑	30t/a	0	/	16t/a	0	46t/a	+16t/a
		除尘灰	4.44t/a	0	/	0.1t/a	0	4.54t/a	+0.1t/a
		废钢丸	2t/a	0	/	0t/a	0	2t/a	0
		废包装物	1t/a	0	/	0t/a	0	1t/a	0
		废布袋	0.08t/a	0	/	0.04t/a	0	0.12t/a	+0.04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t/a	0	/	1.2t/a	0	5.2t/a	+1.2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2t/a	0	/	0.1	0	0.3t/a	+0.1t/a
	废过滤棉	0.01t/a	0	/	0	0	0.01t/a	0
	废活性炭	1t/a	0	/	0	0	1t/a	0
	废机油、废液压油	0.1t/a	0	/	0	0	0.1t/a	0
	废包装桶	0.5t/a	0	/	0.015t/a	0	0.515t/a	+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安“三线一单”图

附图 3 水系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预审意见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1 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6-2 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验收意见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合同

附件 13 公示